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筱玲

電話：22289111*54216

電子信箱：suzu52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4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及上課期間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之相關規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各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 三、為維護不同屬性學生學習權益，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



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四、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其所稱不得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至於早自習供學生自由練習之自編練習卷，是否屬前述多元評量之部份，請學校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五、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各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